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已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绩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总结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经验与存在的问题，更好地指导下一年度的工作，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生产运营的计划性与管理的目标性，体现公司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指导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资源协调配合，公

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授信，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作为公司长期资产投入所需资金以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补充，由相关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求的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年度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融资额、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品种的选择、利率的确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决议、决策等文件），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广东凯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肇庆聚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全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月娟、胡帅帅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